

证券代码：870996

证券简称：天缘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决定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第三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 R 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

二、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说明

鉴于公司经营策略变动，上述利润分配事项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为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情况，且基于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取消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宜。

本次取消权益分派是充分考虑公司稳健经营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